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存、傳承與發展等工作，特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意見提供或諮詢服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專案計畫之推動、輔導與考核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除本會主任委員代表本會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。但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 - （一）原住民族語教師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社團、教會代表二人至三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〈派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會議決議事項應送本會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本小組相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，由本會派員兼辦。
- 六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